

洛阳安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1 月 14 日 10 时

结束时间：2017 年 1 月 14 日 12 时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 月 1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洛阳安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变更洛阳安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以及《关于洛阳安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考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发布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洛阳安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03）。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有以下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 2. 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委托人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以及股东账户卡；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法定代表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以及股东账户卡；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

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以及股东账户卡。股东可以以信函、传真、上门等方式办理登记手续，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7年1月12日09时-2017年1月14日09时

（三）登记地点

洛阳安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李辽豫

联系电话：0379-65158755

联系地址：洛阳市西工区机场西路98号

邮政编码：471000

电子邮箱：anpuswkj@126.com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洛阳安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洛阳安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29日